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伤残鉴定

实用法律手册

编排合理 收录全面
内容实用 难点详解

- ▣ 文本标准
收录国家机关颁布的常用有效法律文件。
- ▣ 案例典型
首选与纠纷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 ▣ 疑难问题
列举法律应用中疑难问题并予以准确解答。
- ▣ 常用文书
选取纠纷解决中涉及的常用法律文书，部分标注填写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伤残鉴定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残鉴定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3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80226 - 780 - 0

I. 伤… II. 中… III. 伤害鉴定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4387 号

伤残鉴定实用法律手册

SHANGCAN JIANDING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2.375 字数/406 千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80 - 0

定价: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本套丛书专为常见生活纠纷的有效解决精心编辑。随着社会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中的纠纷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是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得读者不易理解和运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此套《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丛书共为二十册，每册除了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还精选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实用附录等实务内容，是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最佳帮手。本书特点如下：

【编排合理】本书按纠纷中可能遇到的情形设计分类目录，并在每类中按法律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法律信息。

【收录全面】本书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之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理解适用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及地方性文件，读者可以更加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规定。

【内容实用】本书选取一些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希望能为读者提供更为实用、更宽角度的纠纷解决信息。本书还根据法律条款的实用性和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解释或以关联规定或以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朋友可以在通读法条的同时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

另外，为了进一步方便读者使用，在书后还收录如维权部门联系方式、赔偿计算公式、相关数据速查等其他实用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您不吝指出，同时如果您有其他疑惑，也可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单横二条2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三部
邮编：100031

2007年2月

缩略语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道交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刑事诉讼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事故鉴定办法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司法鉴定管理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职业病范围患者规定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3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录)	5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 录)	6	(1994年8月31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节录)	6	(1999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	(2006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0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 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 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 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 题的规定(节录)	11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2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 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15	(2001年12月21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16	(2001年8月31日)	
《司法鉴定文书示范文本》 (试行)说明	20	(2002年7月5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 法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单 (样式)》《鉴定委托受 理合同(样式)》的通知	29	(2002年5月31日)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 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表》的通知	32	(1999年12月13日)	
疑难问题			
1. 在我国人身伤残鉴定有哪 几种? 它们之间有什么区 别?	35		
2. 对鉴定结论持异议时, 应 该怎么办?	36		

- 3. 诉讼中伤残鉴定的程序与次数有什么规定? 37
- 4. 司法鉴定中的伤残鉴定是否有限期? 鉴定期限是否计入诉讼期限? 37

常用文书

- 1. 伤残鉴定申请书 39

二、鉴定机构管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40
(2005年2月28日)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42
(2002年3月27日)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44
(2005年9月30日)
-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48
(2005年12月29日)
-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53
(2000年11月29日)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55
(2005年9月30日)
- 人民法院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 59
(2004年2月9日)
-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61
(2005年12月29日)
-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 65
(2001年2月20日)
- 司法部关于对司法鉴定地方立法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

- 性质问题的批复 66
(2001年6月12日)

疑难问题

- 1. 在我国有资格进行人身伤残鉴定的机构有哪些? 67
- 2. 什么是司法鉴定人? 人身伤残司法鉴定的鉴定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7
- 3. 司法鉴定人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68

三、一般人体损伤鉴定

- 伤残评定流程图 70
-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71
(2004年4月14日)
-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6
(1990年3月29日)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83
(1996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85
(1990年7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7
(1994年5月12日)
-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行) 92
(1988年1月28日)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96
(2004年11月19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

民政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复	106
(1999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07
(1994年12月29日)	

典型案例

1. 王某诉张某人身体伤残鉴定赔偿案	107
--------------------	-----

疑难问题

1. 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后, 应当何时进行伤残鉴定?	108
---------------------------	-----

四、运动创伤鉴定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110
(1999年9月)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115
(1998年2月17日)	

优秀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试行办法	119
(2002年9月27日)	

五、精神疾病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30
(1989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3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	--

(节录)	133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34
------------------	-----

(1991年4月9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34
(1996年3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34
(2004年9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37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38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38
(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38
(1999年1月18日)	

六、医疗伤残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40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52
(2002年7月19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57
（2002年7月31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163
（2000年10月23日）	
卫生部门信访工作办法	163
（1993年6月29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	167
（2002年8月2日）	

典型案例

1. 李某某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中毒产生严重后果赔偿案	168
2.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70
3. 刘某某诉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75
4. 潘某某诉上海市市长宁区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80

疑难问题

1. 患者能否要求外地专家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如何聘请外地专家？	186
2.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应当如何处理？	187
3. 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费用缴纳是如何规定的？	188
4. 如果医患双方对首次鉴定的结论不服，应该怎么办？	189
5. 申请再次鉴定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190

常用文书

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191
--------------	-----

七、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节录）	192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194
（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 录）	196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GB 18667-2002）	198
（2002年12月1日）	

典型案例

1. 钟某某诉包某某道路交通 损害赔偿纠纷一审案	212
2. 关某某诉某汽车运输有限 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一审 案	215
3. 伤残鉴定病历涂改丁某诉 王某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	217

疑难问题

1. 交通事故中的伤残评定如 何申请？伤残评定的程序 是什么样的？	219
2. 伤残者擅自到非指定机构 鉴定伤残是否有效？	220
3. 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 该怎么办？	220
4. 事故现场勘察民警是否有 权确定交通事故现场当事 人当场死亡？公安机关能 否不经过死者家属的同意 而解剖死者尸体？	220

常用文书

1.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221
2.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222

八、工伤伤残鉴定

- 伤残等级划分标准图 223
-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224
- 工伤保险条例 225
(2003年4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38
(2001年10月27日)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48
(2006年11月2日)
- 工伤认定办法 311
(2003年9月23日)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313
(2002年4月5日)
-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317
(1987年11月5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20
(2002年3月28日)
- 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325
(2002年4月18日)

典型案例

1.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327
2.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

- 司、姜建国、永胜县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329
3. 佛山市顺德区快洁美清洁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上诉案 332

疑难问题

1. 职工在生产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负伤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334
2. 因工作紧张突发疾病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335
3. 职工与用人单位因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待遇给付等问题发生争议,应如何处理? 335
4.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该怎么办? 336
5. 关于疑似职业病,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337

常用文书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337
2.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表 341
3.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评定结论通知书(存根) 343
4.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评定结论通知书 343
5. 接受伤残等级评定结论通知书回执 343

九、残疾人评定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344
(2002年1月18日)
-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350

(1989年4月15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353
(2004年11月5日)
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
(试用) 367

(1995年9月15日)

实用附录

附1 伤残鉴定数据速查 376
附2 全国信访部门通讯方式 378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节录）

- 1991年4月9日主席令第44号公布
-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十五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

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和证明标准】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关联规定：民诉证据规定 25 - 29 (P15)]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

第一百零二条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关联规定：民诉意见 114 (P10)、刑法 305 (P9)]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和拘留的适用】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 15 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 当事人陈述；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四) 宣读鉴定结论；

(五) 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诉讼权利】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 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 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节录）

- 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4号公布
-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一）物证、书证；

（二）证人证言；

（三）被害人陈述；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五）鉴定结论；

（六）勘验、检查笔录；

（七）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的启动】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规定：刑法 305 (P9)]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人证言、鉴定结论】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

书证等】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与庭外调查】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15 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5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 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三）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 1989年4月4日主席令第16号公布

*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 证据有以下几种：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第三十五条 【鉴定】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

第四十七条 【回避】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

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节录）

• 199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31号公布

•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四十四条 【专门性问题的鉴定】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 规则（节录）

• 1999年1月18日

• 高检发释字〔1999〕1号

……

第二十条 检察人员在受理举报和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没有自行提出回避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其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检察人员自行回避的，

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回避要求，应当书面或者口头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并说明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或者调查，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作出回避决定；不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驳回申请。

第二十三条 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检察委员会讨论检察长回避问题时，由副检察长主持，检察长不得参加。其他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安机关负责人回避，应当向公安机关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由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应当回避的人员，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应当决定其回避。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作出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不服本决定，有权在收到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书后5日内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决定机关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人员或者进行补充侦查的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第二十九条 参加过本案侦查的侦查人员，如果调至人民检察院工作，不得担